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洲药业”）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中贝集团于2017年5月26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1,600,000股（此部分股份在办理质押登记时为12,000,000股，因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实施，原质押数量相应变更为21,600,000股），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限售流通股锁定期已于2017年10月10日届满，目前已上市流通）已于2018年9月28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中贝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319,171,824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39.60%；已累计质押股份220,8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69.18%），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27.40%。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